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长久”）以人民币11,940,000.00元购买坐落于大庆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阳光大街东侧、安萨路南侧、规划二号街西侧、沃庆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k2019003号工业地块，宗地面积为55,761.00平方米，预计用于公司沃尔沃品牌整车、零部件及新业态仓储业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长久近日与大庆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940,000.00元购买坐落于大庆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阳光大街东侧、安萨路南侧、规划二号街西侧、沃庆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k2019003号工业地块，宗地面积为55,761.00平方米，预计用于公司沃尔沃品牌整车、零部件及新业态仓储业务。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出让人：大庆市自然资源局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大庆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阳光大街东侧、安萨路南侧、规划二号街西侧、沃庆路北侧。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平方米(55,761.00平方米)。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元（小写RMB：11,940,000.00元），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受让人在按合同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宗地上应有建筑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目的是预计用于公司沃尔沃品牌整车、零部件及新业态仓储业务，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